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霹靂舞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

比賽場地:竹田國中活動中心

一、參賽資格及報名規定：

- (一) 本單位邀請4隊團體參與表演
- (二) 每隊參賽人數：每隊人數6-10人(大專生)，未達人數不予計分。
- (三) 須詳細載明團隊名稱、團體人數、成員姓名以及經歷等資料。

二、比賽規範：

- (一) 以客家故事或六堆故事為主題，創意發想編舞、編曲，透過霹靂舞舞蹈形式展演。
- (二) 參賽者須結合「客家歌曲」及「視覺服裝」上融入客家元素，並在舞蹈中呈現。
- (三) 比賽曲目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檔，於活動前1個小時送交主辦單位，如無法播放或有故障情形，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決賽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由各隊派1人進行抽籤。
- (五) 演出時間以5-8分鐘為限，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 (六) 比賽計時標準以演出之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以所有表演者完全退場為計時之結束。

三、比賽及評審內容

- (一) 請勿冒名頂替或以不實資格參加比賽，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並追回比賽獎狀。
- (二) 評審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竹田鄉鄉長及執行長。
- (三) 評分標準(項次評分內容)：

編碼	項目	配分	備註
1	技巧	40%	▶ 舞蹈表現之韻律感及感染力。 ▶ 編舞設計之整合度及創意。
2	創意&在地文化	40%	▶ 舞蹈音樂與客家主題之契合度。 ▶ 舞蹈與造型服裝融合客家風格。 ▶ 編創具有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

			圍。
3	整齊度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舞蹈動作之契合度及一致性。 ➤ 士氣表現。

(四)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技巧」及「創意&在地文化」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技巧」總和，如還不能判定時，再比較「創意&在地文化」及「整齊度」評分總和，餘此類推，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

四、獎項：

以參賽者演出進行評比，由評審評選依舞蹈內容評比3項獎項：最佳編舞獎、最佳創意獎及最佳精神獎，以上提供獎盃一座。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邀之參賽隊伍每隊演出費用為大專組大專校院組 8,000 元，另每隊補助交通費 2,000 元，於比賽後發給各隊代表。
- (二)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加比賽所需音樂選曲，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現場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四)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
- (六)參賽隊伍於台前或後台準備比賽，如不遵守秩序致妨礙別隊比賽進行者，將酌予扣分。
- (七)音響設備由執行單位準備；各參賽隊伍所需之服裝及道具等均須自備，如有自備大型道具請事前與執行單位聯絡。
- (八)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 (九)指導老師於參賽隊伍進行比賽時，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十)得獎名單將於賽後公布，請各比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
- (十一)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

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十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以比賽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比賽結束時間，依現場參賽隊伍全部比賽完畢時間而定。

(十三)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

(十四)評審結果經評審團簽名確認後即為比賽成績，不得任意變更。

(十五)現場不提供餐點，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

(十六)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

(十七)本次比賽之錄影、錄音、照片(不限於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廣播，但不得販售)版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得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隊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

(十八)參賽者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

(十九)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

六、獎勵：依據第57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授權同意書

- 一、茲同意本人_____於「第57屆竹田六堆運動會~霹靂舞邀請賽」中之演出，授權予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及相關單位永久使用，並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且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二、本人同意就參賽作品（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 （一）就現場比賽（含準備期間）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
- （二）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對參賽作品為研究、攝影、報導、展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
- 三、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條文同步配合修正。
- 四、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